表姐弟隐瞒身份登记结婚母亲劝说无效告上法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8_A1_A8_E 5_A7_90_E5_BC_9F_E9_c36_51975.htm 为结婚隐瞒血亲关系, 一对表姐弟凭身份证和户口簿,在民政部门成功进行了婚姻 登记。劝说无效的母亲只得悲伤的走上法院,要求法院宣告 他(她)们婚姻无效。近日,白下区法院审理了此案,依法 宣告了这起婚姻无效。 李洁和王勇的母亲是亲姐妹, 因为两 家居住地相距甚远,虽然两人从小就认识,但来往并不多 。2002年,家里有一位长辈去世,在服丧期间,两人有了较 多的接触。渐渐的,他们产生了感情。 后来,李洁的母亲吃 惊地发现,女儿竟在和外甥谈恋爱。从那时起,她就开始苦 口婆心地劝阻,要双方理智对待,但这对恋人始终没有"屈 服"。今年3月,这对恋人决定领取结婚证。由于新《婚姻 登记条例》规定,登记结婚时,玻不需要有关部门出具相关 证明,于是他们就拿着身份证和户口簿,来到婚姻登记处。 他俩隐瞒了双方是三代以内血亲的亲属关系,在签署一份非 近亲声明书后,顺利拿到了结婚证。见劝说无用,近日李洁 的母亲向白下区法院提起申请,要求宣告女儿和外甥的婚姻 无效。根据新《婚姻法》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 止结婚的规定,白下法院法官当庭正式宣告这起婚姻无效。 据悉,《婚姻法》是新中国最早颁布的法律,此后该法经过 数次修订。但对直系或旁系血亲亲属的婚姻关系,都有严格 的禁止性规定。而对血缘关系、未达法定婚龄等引发的婚姻 无效案,法院实行一审终审制,这起案件,也是自去年10月1 日新《婚姻登记条例》实施以来,南京市法院审理的首例宣

告婚姻无效案。(文中人名为化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